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同

甲方：

有效证件（公司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机构客户）：

身份证号：

乙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为规范期权业务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期权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相关监管规定等，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释义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 期权合约，指由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合约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时间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合约标的的标准化合约。

（二） 合约标的，指期权交易双方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本合同项下的合约标的，具体是指在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单只证券（包括股票与 ETF）。

（三） 合约品种，指具有相同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的集合。

（四） 认购期权，指期权买方可以在特定日期按照特定价格买入约定数量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五） 认沽期权，指期权买方可以在特定日期按照特定价格卖出约定数量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六） 开仓，指甲方未持有该合约时开始买入或卖出期权合约，或者甲方增加同向头寸。

（七） 权利仓，指甲方买入期权合约开仓而形成的持仓。

（八） 义务仓，指甲方卖出期权合约开仓及备兑开仓而形成的持仓。

（九） 行权价格，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买入、卖出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十） 实值合约，指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认购期权，以及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认沽期权。

（十一） 虚值合约，指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认购期权，以及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认沽期权。

（十二） 平值合约，指行权价格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一致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

（十三） 权利金，指期权买方向卖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期权合约的对价。

（十四） 备兑开仓，指甲方提前锁定足额合约标的作为将来行权交割所应交付的证券，并据此卖出相应数量的认购期权。

（十五） 备兑备用证券，指甲方证券账户中被提交用于备兑开仓且被交易所日间锁定的合约标的。

（十六） 备兑证券，指甲方证券账户中已被实际用于备兑开仓并被中国结算进行备兑交割锁定的合约标的。

（十七） 保证金，指甲方作为期权义务方，需按一定比例缴纳保证金。

（十八） 保证金开仓，指甲方使用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卖出认购期权或者认沽期权。

（十九） 平仓，指甲方进行反向交易以了结所持有的合约。

（二十） 客户实时风险值，指甲方期权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实时占用的程度，计算公式如下：

客户实时风险值 = 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按合约标的最新成交价格 and 期权合约最新成交价（如当日无成交，则取前结算价），根据乙方设置的保证金水平计算的保证金】/ 甲方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

客户实时风险值 2=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按合约标的最新成交价格和期权合约最新成交价（如当日无成交，则取前结算价），根据交易所设置的保证金水平计算的保证金】/甲方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

（二十一）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指每日结算后甲方期权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实时占用的程度。

（二十二）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客户维持保证金 1【按合约标的的收盘价和期权合约最新结算价，根据乙方设置的保证金水平计算的保证金】/甲方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后）。

（二十三）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2=客户维持保证金 2【按合约标的的收盘价和期权合约最新结算价，根据交易所设置的保证金水平计算的保证金】/甲方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后）。

（二十四） 协议行权，指乙方根据本经纪合同的约定，对甲方合约账户内持有的达到约定条件的期权合约为甲方提出行权申报。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期权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二）乙方具有开展期权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期权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不接受投资者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期权交易；

（四）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按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经纪服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期权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进行期权交易的情形；

（二）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本合同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三）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权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四）甲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遵守乙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

（五）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期权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中国结算、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权经营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不得从事期权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在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七条 乙方应当在营业场所置备期权交易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乙方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提供网上查询等方式供甲方查询乙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甲方可以向乙方询问上述材料及其内容的含义，乙方应当予以必要解释。

第三章 开户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及期权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须到乙方柜台办理。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合约账户的，其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同样指定在乙方并委托乙方托管、结算，或已在乙方使用、并已申报账户使用信息。

第九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当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并提交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不得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代理开户。

第十条 甲方指定的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以及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十一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户前应当如实填写《股票期权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通过乙方根据要求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若甲方拒不配合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综合测评并完成相关工作的（如甲方不提供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等），乙方可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设合约账户及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材料，并按甲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一）本人身份证件（包含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法定身份证件，以下统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二）本人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第十三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开设合约账户和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材料，并按照甲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一）机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机构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第十四条 甲方提供的开户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乙方为甲方向中国结算申请配发实名合约账户号码，并为甲方开立保证金账户。

第十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合约账户，仅用于期权合约的交易，不可用于证券现券交易或者存放证券现券。甲方合约账户未完成销户的，不得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转指定或者销户业务。

第十六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放甲方用于期权交易、结算与行权交割等的资金。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期权交易进行前端控制、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十七条 甲方开设合约账户与保证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为确保账户安全，甲方应当在首次启用合约账户与保证金账户后及时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甲方不得将合约账户、保证金账户、身份证明文件、交易密码或资金密码交付第三方使用，任何通过登录甲方合约账户、保证金账户的操作行为将被视为甲方行为。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如实提供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开户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的交易权限进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标准以交易所公布的为准，如交易所相关规定变更的，乙方将对甲方的交易权限进行调整。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根据其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结果、股票期权知识测试分数以及具备的期权模拟交易

经历等因素，核定甲方的交易权限。

第十九条 甲方申请调高交易权限级别的，乙方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综合评估。甲方申请符合条件的，乙方对其交易权限级别进行调整。

甲方申请调低交易权限级别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前以电子或者书面方式告知乙方。甲方申请符合条件的，乙方对其交易权限级别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甲方提供的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认为甲方不再符合其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条件的，可以自行调低甲方的交易权限级别。如乙方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相关信息和材料的重大变化情况而未及时调低甲方交易权限级别，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核定、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的，由乙方在其柜台交易系统中设定或者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如因甲方相关信息和材料发生重大变化而被乙方调低交易权限的，乙方可自行调低交易权限，而无需与甲方书面确认。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核定或者调整后的交易权限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第二十二条 甲方合约账户内持有持仓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合约账户的销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交易委托

第二十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名义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权交易，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互联网（含期权交易客户端）或柜台委托等方式向乙方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指令（以下简称“交易指令”）。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交易所及乙方的相关规定。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权交易指令（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是指甲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乙方局域网络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权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二十五条 甲方下达交易指令，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格式要求，填写以下内容：

- （一）合约账户号码；
- （二）期权合约编码；
- （三）买卖类型；
- （四）委托数量；
- （五）委托类型与价格；
- （六）交易所及乙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三）项所称买卖类型，包括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等。

前款第（五）项所称委托类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包括普通限价委托、市价剩余转限价委托、市价剩余撤销委托、全额即时限价委托、全额即时市价委托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包括普通限价委托、全额成交或撤销限价委托、对手方最优价格市价委托、本方最优价格市价委托、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市价委托、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市价委托、全额成交或撤销市价委托等。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符合乙方以及交易所规定的要求。乙方电脑系统和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以及虽被接受但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认为无效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甲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甲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柜台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九条 甲方以柜台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甲方或者甲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条 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期权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期权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是否充足、合约标的是否充足、合约持仓是否充足、开仓数量是否超过持仓限额、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甲方交易指令出现超越其交易权限、持仓限额或者保证金不足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第三十三条 甲方在下达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乙方要求撤回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或者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不能撤回的，甲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错误执行甲方交易指令，除甲方认可的（包括该指令已成交且当日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以外，交易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期权交易客户端向甲方提供国内期权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乙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期权市场的行情信息、资讯、分析和培训，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应当及时了解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并可要求乙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乙方应予以解释，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作出期权投资判断或决策。

第三十八条 乙方为甲方设置提取线，确定甲方可提现资金上限，甲方可在可提现资金上限内进行提现，具体可提现资金上限以期权交易客户端的为准。对大额资金（100 万及以上）提取，甲方应至少提前 1 个交易日向乙方预约。

第五章 结算

第三十九条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期权合约交易或者行权，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或委托结算参与人以其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办理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期权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甲乙双方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结算业务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四十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合约账户内的持仓，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的名义为甲方进行交易所形成的持仓。

甲方对其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行权的，通过甲方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进行合约标的的行权交割。

第四十一条 甲方在进行期权交易前，应当向乙方交纳足额权利金、保证金；乙方在行权结算的集中交割、交收前，应当向甲方足额收取其应付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除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向正常履行资金交收和合约标的的交割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第四十二条 甲方同意，在清算交收过程中，由乙方或其委托结算的结算参与人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转。

乙方应保证其向中国结算发送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付指令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甲方承担因乙方委托错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 （一）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限制开仓或持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
- （二）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应收合约标的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 （三）乙方对甲方出现交收违约而导致甲方未能取得行权应获得的合约标的或资金的；
- （四）乙方发送的有关甲方的合约标的的划付指令有误的；
- （五）其他因乙方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四十四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异常交易情形的，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业务规则规定的现金结算情形导致甲方被实施现金结算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的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甲方在交易日有交易、持仓或者出入金的，乙方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供甲方查询。

甲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乙方可以不对甲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甲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日收盘以后，及时将甲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当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七条 甲方可通过(www.sipf.com.cn)登录查询系统。甲方获取查询系统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的方法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为准，甲方应自行查看相关公告获取用户名及初始密码。

甲方应遵照有关规定，及时修改查询系统登录密码。甲方应妥善保管该用户名及密码，不得交付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八条 乙方向甲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或者交易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者出现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需通知甲方的其他情形的，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通过期权交易客户端、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告、乙方网站(www.huajinsc.cn)公告、书面函告等方式中的一种或者多种通知甲方。

第四十九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的通知内容已全部知悉。如果非因乙方原因（包括网络故障、通讯线路故障及客户端故障等）造成甲方未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一）通过期权交易客户端通知的，以信息成功推送之时视为通知已送达；

（二）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成功发出之时视为通知已送达；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通知已送达；

（四）通过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完毕视为通知已送达。如电话接通，甲方拒绝通话的，视为通知已送达；如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已送达；

（五）通过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告、乙方网站公告方式通知的，以公告发出之时视为通知已送达。甲方应密切关注乙方的相关公告，对于已公告内容视为甲方已全部知晓并理解，乙方可不再另行通知；

（六）通过书面函告方式通知的，以邮件按甲方指定地址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或甲方自行签收函告之时视为通知已送达。

第五十条 甲方变更预留留给乙方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件、通讯地址及其他通讯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持仓情况、保证金和权益变化，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前向乙方提出，否则，视同甲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甲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乙方应及时补发。

第五十二条 甲方在交易日开市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甲方提出异议的，异议应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及时对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五十三条 乙方或者甲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提出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四条 甲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甲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出入的确认。

第五十五条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的确认不改变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六条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六章 行权

第五十七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3个交易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逐日提醒甲方妥善处理期权交易持仓。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的通知内容已全部知悉。通知送达的认定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甲方进行行权或者合并行权的,应当在规定的行权日内的行权申报时段向乙方提交委托指令,并应符合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行权指令。

第五十九条 期权交割采取给付合约标的的方式进行,交易所或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权日日终,如甲方是净应收券或应收资金,乙方不冻结资金;如甲方是净应付券,乙方有权冻结甲方证券账户相应合约标的,不足部分采取冻结衍生品资金账户部分资金方式;如甲方是应付资金,乙方有权冻结甲方衍生品资金账户相应资金。

第六十条 甲方对认购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行权资金。甲方对认沽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在证券账户中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未按时提交或存放足额的资金或合约标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其行权指令,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认沽合约权利方行权指令发送成功不等于行权成功,行权是否成功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日终清算结果为准。甲方进行合并行权的,在符合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对行权指令合并申报。

第六十一条 甲方被指派为认购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在证券账户内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被指派为认沽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被行权资金。

第六十二条 根据交易所或中国结算的规定,行权交割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的,甲方若为资金应付方,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资金。

第六十三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乙方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以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但乙方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利用自有证券履行行权交割义务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除以下几种情形外,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

(一) 期权合约行权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甲方对其持有的实值认沽期权提交行权申报,中国结算对其因合约标的不足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行权申报,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二) 期权合约交收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对于甲方行权交割中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部分,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三) 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情形,根据交易所向市场发布的公告,对相应期权合约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四) 乙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甲方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的,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按照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并有权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当日收盘价0.1%的比例按日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完成交割义务并偿还全部债务。

(二) 自行决定利用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证券账户履行乙方向中国结算的交割义务(乙方无需就此另行通知甲方),相应行权资金由乙方收取,不交付甲方。同时,乙方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当日收盘价0.1%的比例按日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完成交割义务并偿还全部债务。

第六十六条 甲方在行权交割中出现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其合约账户持有未到期备兑开仓合约的,相应备兑证券将被用于当日的行权交割。由此造成的备兑证券不足部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及时补足备兑备用证券、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乙方将对其实施强行平仓。

第六十七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资金交收不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甲方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乙方按照应付资金不足部分0.1%的比例按日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完成交收义务并偿还全部债务。

(二) 乙方以自有资金履行向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除向甲方收取前款规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按日向甲方收取乙方所垫付资金的利息(利率按照乙方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利率计算)直至甲方完

成交义务并偿还全部债务。

（三）乙方可以对甲方采取限制股票期权开仓交易、限制普通资金账户及衍生品账户的资金转出及证券买入等措施。

第六十八条 甲方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但乙方未对中国结算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暂不交付不低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

暂不交付甲方的应收合约标的由乙方委托中国结算划付至乙方证券处置账户，甲方在行权日交收日内未向乙方补足资金本息的，乙方有权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相应证券卖出，用于补足甲方欠付的资金本息和支付相关费用（含违约金），有剩余的归还甲方。如处置资金不足偿还甲方欠付的资金本息和支付相关费用（含违约金），则乙方有权按照不足偿还部分的费用自行从甲方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内进行扣除，如仍不足偿还的，则乙方有权采取相关司法途径向甲方进行追偿。

上述情形下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九条 乙方进行相关证券处置时，有权自行选择处置证券的品种、数量和价格，如处置证券的价格为即时成交原则进行的，则视为该价格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处置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格或者数量为向乙方主张任何权益。

第七十条 甲方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指定为暂不交付合约标的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一条 行权交收通知、行权资金的交收、合约标的交割及行权交收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收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甲方在此声明：（ ）同意（ ）不同意委托乙方提供协议行权服务（如未填写，则默认不同意）。甲方应了解交易所关于期权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了解协议行权相关内容，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选择协议行权服务。

第七十三条 如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协议行权服务的，则应遵守如下约定：

（一）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填写如下要素表，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

协议行权要素表

交易类别	☐ 上海 ☐ 深圳	
期权合约编码		
期权合约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行权策略类别	实值 X 元即行权	☐
	盈利 X 元即行权	☐
	实值百分比即行权	☐
	盈利百分比即行权	☐
行权策略值		
行权数量		

（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协议行权要素，为甲方设置协议行权服务，在期权合约行权日，按照甲方提供的行权策略在规定的行权申报时间内申报至交易所。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协议行权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前述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设置的协议行权数量小于其持仓数量，导致超出设置数量的合约未能行权的。
- 2、甲方设置的协议行权策略条件不满足的。
- 3、甲方设置的协议行权策略条件满足，但行权日行权时，甲方账户内行权资金或合约标的不足，导致行权申报无效的。
- 4、因交易所或中国结算调整行权相关要素，导致甲方协议行权条件不满足的。
- 5、甲方在行权日自行手动申报行权，导致协议行权条件不满足的。
- 6、因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甲方账户内行权所需行权资金或合约标的不足的。

7、因被监管、风险处置等原因导致甲方账户被限制进行协议行权的。

8、其他由甲方导致的无法协议行权情形。

（四）乙方于每个行权日的 15:00 到 15:30 启动协议行权申报。

（五）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发出行权申报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结果，并履行合约标的交割、行权资金交收义务。

（六）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期权交易客户端中设置、更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申报的具体事项，协议行权策略一经甲方设置或更改，则将取代此前已设置的协议行权策略。甲方在行权日发出的手动行权申报优先于协议行权申报，如乙方已为甲方发出协议行权申报的，则甲方无法进行手动行权申报。甲方撤回协议行权申报委托权限的，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或者在期权交易客户端中进行相应撤销操作。

（七）甲方已了解协议行权相关内容，确认并知晓协议行权存在如下风险：

1、协议行权存在未达到触发条件而行权失败的风险。甲方应优先选择手动行权；

2、协议行权存在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造成无法触发协议行权申报的风险。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七十四条 甲方可以以现金或者本合同规定的证券形式向乙方交纳保证金，用于期权交易的结算和期权合约的履行。

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及交易所的规定，确定甲方可以提交为保证金的证券品种、范围、折算率以及最高限额等事项，并以公告或者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当遵守。

第七十五条 甲方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资金保证金”）额度，与甲方以证券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证券保证金”）按照乙方规定的折算率折算后的额度合并计算。

第七十六条 甲方应当根据以下标准，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一）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为：

1、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交易所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times$ （1+20%）。

2、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交易所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times$ （1+20%）。

（二）合约标的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为：

1、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交易所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times$ （1+20%）。

2、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交易所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times$ （1+20%）。

上述保证金比例如有调整，以调整后公告或通知为准。甲方应不定期关注乙方发布的公告或通知。

第七十七条 乙方按照以下标准，对甲方卖出开仓申报计算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并根据甲方保证金余额情况，对其卖出开仓及买入开仓申报进行前端控制。

（一）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比例为：

1、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交易所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times$ （1+20%）。

2、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交易所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times$ （1+20%）。

（二）合约标的为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比例为：

1、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交易所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times$ （1+20%）。

2、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交易所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times$ （1+20%）。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保证金比例及保证金调整比例进行调整，具体以调整后公告或通知为准。

第七十八条 甲方保证金余额少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仓申报无效。甲方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仓申报有效，乙方在其保证金数据中记减相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

甲方进行买入开仓时，其资金保证金余额少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无效。资金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有效，乙方在其保证金余额中记减相应的权利金额度。

第七十九条 甲方就其持仓合约构建组合策略的，乙方按照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应保证金。

第八十条 乙方在期权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交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资金。

第八十一条 甲方通过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向乙方在同一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的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入金；通过将保证金从乙方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出至甲方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出金。

甲方资金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以及保证金结算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乙方在中国结算开设股票期权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交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证券保证金。

第八十三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存放在乙方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内的证券，作为乙方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用于乙方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第八十四条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的其他规定，将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证券提交为保证金。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其他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证券保证金转出指令，申请将其提交的证券保证金转出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

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对甲方转出证券保证金的条件作出规定，并以公告或者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八十五条 甲方应当保证其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确保所提供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 甲方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ipf.com.cn）查询期权保证金相关信息。

第八十七条 甲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甲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挪用甲方保证金：

- （一）依照甲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甲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甲方支付期权合约权利金；
- （四）为甲方支付期权行权交收价款或者甲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甲方应当支付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 （六）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甲方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 （七）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履行乙方行权结算义务后，收回相应的行权资金；
- （八）转回利息收入；
- （九）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八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比例交纳保证金。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包括结合义务仓合约虚值或实值程度的调整、临近行权日或较长节假日的调整、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的调整、不同客户设置差异化比例、根据风险压力测试或相关风险评估结果的调整）。乙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乙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八十九条 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甲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甲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甲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甲方发出，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九十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期权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为保障甲方保证金的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报送甲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九十二条 乙方对甲方保证金设置追保线、平仓线和即时处置线、交易所平仓线。

- （一）实时监控

甲方实时风险值 1 达到 90%时，触发盘中追保线。当甲方实时风险值 1 高于盘中追保线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保通知，并同时限制甲方新开仓。

甲方实时风险值 1 达到 100%时，触发盘中平仓线。当甲方实时风险值 1 高于盘中平仓线时，甲方应当在触发当日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甲方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将在当日或下一交易日就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实时风险值 1 处于盘中追保线以下。

甲方实时风险值 2 达到 100%时，触发即时处置线。当甲方实时风险值 2 高于即时处置线时，乙方可随时对甲方进行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实时风险值 1 处于盘中追保线以下。

（二）逐日盯市

甲方维持保证金比例 1 达到 90%，触发盘后追保线。当甲方维持保证金比例 1 高于盘后追保线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保通知，并同时限制甲方新开仓。

甲方维持保证金比例 1 达到 100%，触发盘后平仓线。当甲方维持保证金比例 1 高于盘后平仓线时，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 11:30 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甲方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将在下一交易日就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处于盘后追保线以下。如下一交易日盘中进一步达到交易所平仓线时，乙方可以选择实时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甲方维持保证金比例 2 达到 100%时，触发交易所平仓线。当甲方维持保证金比例 2 高于交易所平仓线时，乙方及时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并有权在下一交易日开盘后对甲方进行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处于盘后追保线以下。

甲方未持有义务仓但资金余额小于零时，乙方可对甲方权利仓进行强行平仓。

第九十三条 乙方因甲方保证金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一）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

1、按甲方保证金不足数额确定平仓顺序：对待平仓合约，按上一交易日日终对冲后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或占用保证金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或可释放保证金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等。

2、如甲方合约中存在组合策略的，则乙方先按照上述强行平仓规则选择非组合义务仓头寸强平。如甲方保证金仍不足，再选择组合头寸中单份组合持仓占用保证金较多的组合进行强平。若不同组合的单份组合持仓占用保证金相同，对各组合策略按照其成分合约的义务仓上一交易日日终市场总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若同一组合策略成分合约含有多个义务仓，则选取其中上一交易日日终总持仓量大的进行比较），选取待平仓的组合进行强平。组合策略强平时，对选定组合的所有成分合约进行强平。

4、如果甲方保证金仍不足，再对非组合权利仓进行强行平仓，原则为首先优先选取上一交易日日终市场总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再根据合约账户中该合约持有数量由大到小顺序确定待平仓合约账户。

5、除上述约定外，乙方可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任意策略进行强行平仓。

（二）执行时间：按照第九十二条约定的事项执行。

（三）申报价格和方式：以即时成交价格和方式进行申报。

第九十四条 当甲方备兑开仓持仓的备兑证券不足时，乙方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 10:00 前立即补足备兑证券或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就沪市期权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备兑证券足额；有权根据中国结算的日终交收结果将深市期权备兑仓不足部分转为普通仓，并向甲方收取相应维持保证金。

甲方备兑开仓持仓在存续期内出现备兑证券不足的，乙方可以按备兑不足期权合约数量锁定甲方保证金账户内相应保证金，或盘中冻结或锁定甲方证券账户中的相应数量的合约标的。

第九十五条 乙方因甲方备兑证券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一）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对持有备兑证券所对应合约的账户，按照备兑证券不足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账户作为平仓账户；再按照上一交易日收盘后备兑证券不足账户内对应合约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平仓合约。

（二）执行时间：强行平仓事项发生后下一交易日 10:00-11:30。

（三）申报价格和方式：以即时成交价格和方式进行申报。

第九十六条 乙方根据交易所的持仓限额规定，对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进行管理。乙方核定甲方的持仓限额标

准为：

- （一）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权利仓持仓限额为交易所公布的相应持仓限额的 100%；
- （二）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总持仓限额为交易所公布的相应持仓限额的 100%；
- （三）对单个合约品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交易所公布的相应开仓限额的 100%。

乙方据此对甲方的开仓及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持仓限额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并以公告或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交易所公布的持仓限额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如甲方存在频繁的强行平仓、交易违规等情况，乙方可对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进行下调。如甲方持仓超过新核定的持仓额度，乙方可采取限制新开仓、要求甲方自行平仓等措施。

第九十七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核定其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限额（以下简称“买入金额限额”）为下述金额中较高者：

- （一）甲方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融入的证券和资金）的 10%；
- （二）甲方证券账户过去 6 个月日均持有深沪市证券市值的 20%。

乙方据此对甲方买入开仓并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甲方的买入金额限额标准，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

如甲方存在频繁的强行平仓、交易违规等情况，乙方可对甲方的买入金额限额进行下调。

第九十八条 当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时，甲方应当在持仓超限当日自行平仓，否则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持仓超限下一交易日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满足持仓限额要求。

因交易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统一降低持仓限额、乙方根据本经纪合同约定对甲方的持仓限额作出调整或者甲方申请的持仓额度到期，导致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乙方不对甲方超出持仓限额的持仓实施强行平仓，但甲方在自行平仓直至满足降低后的持仓限额前不得再进行相应买入或者卖出开仓。

第九十九条 乙方因甲方超出持仓限额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 （一）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对单个合约品种持仓超限的，优先对总持仓量较大的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对同一合约义务仓进行强行平仓的，优先对非备兑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 （二）执行时间：按照第九十八条约定的事项执行。
- （三）申报价格和方式：以即时成交价格 and 方式进行申报。

第一〇〇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交易所、中国结算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甲方不对交易所或中国结算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执行的强行平仓主张权益。

第一〇一条 乙方、中国结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合同约定进行强行平仓时，甲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并享有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一〇二条 乙方以即时成交为原则选择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视为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乙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包括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错平、多平等）的，除甲方认可（包括乙方强制平仓后当日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持仓，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乙方在采取本章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第一〇三条 甲方被交易所要求报告持仓情况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向乙方报告其持仓、资金以及交易用途等情况，并由乙方提交给交易所。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履行报告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不提供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的信息虚假或不准确，乙方有权要求其及时补正。若甲方不按要求补正，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一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限制甲方期权合约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拒绝甲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 （一）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乙方认定甲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甲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三)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甲方发生符合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乙方认为其他有必要采取控制措施以防范风险的情形。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一〇五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乙方经办机构受理人签字、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经办机构受理人签字且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〇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乙方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发出。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若甲方对所修改的内容提出异议的，应自乙方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到其开户分支机构向乙方书面提出并了结所有合约及债务、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甲方同意本合同的变更。

第一〇七条 除本合同约定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合同。变更或者补充合同经乙方经办机构受理人签字、加盖乙方公章，甲方签字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合同优先适用。

第一〇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权交易惯例处理。

第一〇九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经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一〇条 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甲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一一一条 甲方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注销账户或者终止合同：

- (一) 甲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收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甲方与乙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甲方与乙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一一二条 乙方因故不能从事期权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将甲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证券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一一三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书面申请材料。

第九章 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

第一一四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一五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交易所、中国结算修改业务规则或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等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或者损失，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一六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乙方没有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一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发生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突发事件及其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一八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一九条 乙方交易系统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甲方通过乙方交易

系统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交易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乙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第一二〇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一二一条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二二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期权交易和交收的佣金。佣金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佣金收取标准》执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向交易所、中国结算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一二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二四条 《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开户申请表》、《佣金收取标准》、《银衍转账协议》及其他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二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期权业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